

12-3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調查局編

調 查 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彙計表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9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8—9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00—10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4—113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11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2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6—127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129—141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及資通安全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3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內設 15 處、5 室及 1 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 9 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機關，下設 20 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境外滲透、社安防護、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企業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預防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及假訊息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據保全、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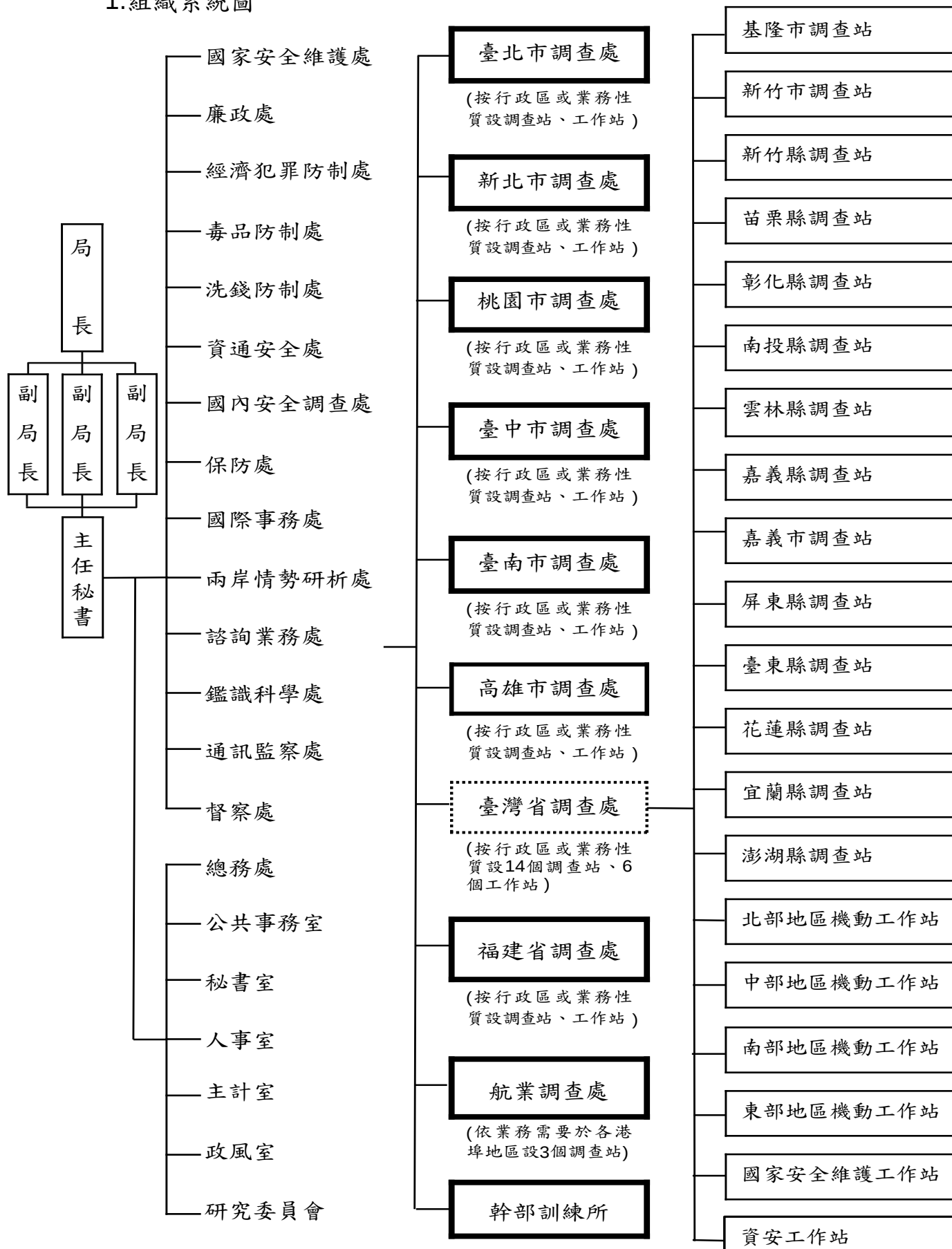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維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機密與安全維護教育及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工作，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30	2,499	125	125	47	54	31	31	137	137	13	21	11	12	2,894	2,87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894 人，較上年度增列 15 人，係增員職員 31 人、減列工友 7 人、聘用 8 人及約僱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法定職掌事項，持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工作，積極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作為，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並強化防制洗錢，偵辦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國家安全、強化機關防護

- (1) 積極偵辦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反恐、反武擴及組織性犯罪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案件，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 (2) 針對中共持續對我各階層遂行統戰分化、滲透攻堅重要機敏設施、散播爭議訊息擾亂國家秩序，全面落實轄區經營，加強人員布置，提升蒐情及研析能量，掌握中共政策規劃及具體作為，防制中共對我統戰滲透。
- (3) 透過「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統合各體系資源，強化會報橫向通報機制，協助各組成機關落實推動軍中、社會及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積極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事項，以創新、預防方式，有效推廣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等作為，確保機關安全及提升全民安全防護認知。

2. 防制貪瀆犯罪、建立清廉政府

- (1) 為全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並配合「國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指標管考，本局除積極偵辦廉政案件，展現我政府強烈防制貪瀆之成果及決心外，另為更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精進案源發掘及蒐證技巧，全力投入各項系統化功能之開發，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以早期發現貪腐徵兆，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指標性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使人民有感於本局建立廉能政府之努力。

- (2)配合政府推行綠能產業政策，持續精進本局「綠能專案」，鎖定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犯罪集團，積極查緝不肖地方首長、公務員及民意代表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及行、受賄犯行，以掃除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俾使政府順利推行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

3.防制企業貪瀆、協力經濟發展

- (1)採取「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之創新思維，建立企業聯繫窗口，並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擴大企業肅貪工作能量與成效。
- (2)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加強偵辦違反國安營業秘密法、掏空公司資產、核心關鍵技術等企業貪瀆案件，深入追查幕後有無境外勢力介入，以維護國家安全，健全臺灣企業發展及產業公平競爭秩序。
- (3)全力掃蕩違法經濟活動，並置重點於偵辦違反金融法規、非法吸金、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囤積哄抬民生物資案件、偽劣假藥、非法醫療器材及黑心食(商)品、查緝非法境外茶專案、民生專案及金融掃黑等案件，並積極查扣是類案件不法所得，遏止犯罪者享有犯罪所獲不法利益，進而杜絕犯罪誘因，維護經濟正常發展。
- (4)持續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行動方案政策，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並積極執行專案年度同步偵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填補被害人損害，以達精準打擊詐欺，有效遏止不法之目標。

4.防制毒品犯罪、打造無毒家園

- (1)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防堵邊境走私並積極向上溯源，倘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即時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以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 (2)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裁定扣押。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3)遵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優化科技緝毒設備，整合各項資訊系統，完備偵查工具量能。

(4)執行「精進科技偵查計畫」及「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計畫」，提升科技偵查與毒品檢驗作為，以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5.擴大國際合作、強化兩岸共打

(1)持續與外國執法機關聯繫協調，辦理國際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並協助推動簽署各項司法互助、合作備忘錄及其他國際合作文件，配合執行跨國移交、接返受刑人，建立全面性防制犯罪合作網絡，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2)派員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及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評鑑標準；推動與外國對等機關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國際金融情資交換及合作，俾支援偵辦跨國洗錢案件。

(3)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工作，並持續與大陸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偵辦、追緝遣返外逃大陸罪犯等事項，促進港、澳情資互換與司法互助合作；另參與各項學術實務研討會，強化與各地執法官員之互動交流。

(4)持續與國外緝毒機關合作，深化跨國情資交流，結合外交部推動與各國執法機關洽簽雙邊毒品防制合作備忘錄；兩岸緝毒合作上，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務實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6.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

(1)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及教育訓練，以增強深偽技術(Deepfake)、暗網及虛擬通貨等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及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防範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並運用「司法聯盟鏈」確保數位證據力。

(2)規劃資訊系統永續運作、零信任網路架構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並持續遵照國際標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及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政策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 (3)賡續執行 112 年至 115 年「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購置先進鑑驗儀器，維持良好鑑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俾維持鑑識能量與品質，培育人才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並依法協助院、檢機關辦理數位、化學、文書指紋、物理暨生物等鑑識工作。
- (4)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另維護及充實無線電通訊系統與設備，提升行動蒐證之通訊指揮效能，提供本局偵辦各類犯罪案件之科技需求。
- (5)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臺，以符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之需求。

7.加強形象宣導、獲取人民信賴

- (1)強化本局機關形象及工作成果宣導，爭取民眾對本局各項工作推動之認同與支持，進而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不法，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 (2)持續辦理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觀本局鑑識科學作業、反毒陳展館及展抱館，俾加強民眾及青少年學生認識毒品、瞭解毒品危害及拒絕毒品誘惑，以落實全民反毒教育理念，增進對本局之良性互動及工作認同，據以協助打擊犯罪任務遂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業務	接待各界人士參訪，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二、人員訓練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四、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改善辦公廳舍高窗短柱破壞所造成耐震能力不足情形，以結構補強施作方式，強化辦公廳舍整體耐震能力。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一、配合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之計畫。 二、完備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基礎環境，擴充財稅資料查詢系統；提升調查局 DMZ 區網路及伺服器之安全性。
	六、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一、以多雲基礎建構關鍵設施及全球資訊網系統，提升資安維運數位韌性，型塑數位韌性政府。 二、以 AI 等新興資訊科技促進調查局鑑識量能，及系統效能數位升級、強化資訊應用系統效能與數位韌性。
司法調查業務	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影響選舉安全、破壞社會安定、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等違規、違常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蒐研兩岸關係、中共組織人事、大陸情勢相關情資，編印月刊、專書、研究報告，舉辦學術研討會，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提供權責機關運用。
	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推展國際合作交流及跨國犯罪防制事項。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一、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破壞，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二、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五、貪瀆犯罪防制	一、加強偵辦重大貪瀆暨農漁會選舉查察案件。 二、精進「綠能專案」偵辦規劃，積極發掘不法線索，落實政府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綠色經濟之施政方針。
	六、經濟犯罪防制	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二、加強偵辦侵害國安營業秘密、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三、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及金融掃黑等案件。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毒品犯罪防制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一、強化防制洗錢機制。 二、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九、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由法務部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品全面納管，以二維條碼辨識（QR Code）、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立贓證物之數位化履歷，強化管理並減輕人力負擔，以兼顧防弊及效率。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科技鑑識工作	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學證據品質。
	二、通訊監察工作	依法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偵查工作。
	三、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偵蒐器材及建置影像辨識AI系統與平臺，提升調查局鑑識與科技偵查量能。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建置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通訊監察網訊MetaData解析處理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充實通訊監察量能。
鑑識科技業務	一、精進科技偵查計畫	提升科技單位鑑識與科技量能，有效支援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兩大任務。包含： 一、西布曲明快篩技術暨新興濫用藥物代謝物鑑識技術。 二、以微表情動作精進案件偵查效能計畫。 三、人工智慧新興技術建構筆跡輔助鑑識系統。
	二、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計畫	發展虛擬資產情資分析系統，提升網路犯罪偵辦效能，並建立不當利用深偽技術、生成式AI等犯罪手法之檢測工具，增加資安鑑識能量。
	三、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	一、實際運行分散式帳本節點，兼顧透明度與隱私安全性，建置供司法機關信賴，提升形式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據能力同一性之驗真效率，專注於案件實質內容審查，實現裁判公平，建置司法聯盟鏈整體運作基礎建設。 二、延續既有司法機關現有運作功能，藉由落實組織或跨鏈管理標準驗證、擴充司法運用科技所需人才教育訓練及研討會議。 三、完善 b-JADE 標章申請流程，研提適用各類型態組織之數位資料治理暨管理標準與驗證機制，強化司法聯盟鏈或跨鏈協作之組織管理能力與上鏈資料品質。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業務 二、人員訓練 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三、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一、接待國內、外人士 329 批，計 2 萬 160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1 萬 3,263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辦理 39 場次宣導活動。 二、專精訓練完成： (一)完成調查班第 59、60 期養成訓練計 247 人。 (二)各項業務專精講習、終身學習課程及代訓班等計 1,342 人次。 三、選派優秀人員 31 人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提出 14 份專題報告。
司法調查業務 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	一、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13 萬 2,717 件，採用 12 萬 9,143 件，整編調查專報 4,911 輯。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資訊安全等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二、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	二、兩岸資料研析完成： (一)蒐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 5 萬 2,757 件。 (二)蒐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42 萬 4,471 筆。 (三)研撰調查專報等研析文件 518 篇。 (四)舉辦年度學術研討會 1 場，與國內大專院校合辦學術交流座談活動 3 場，舉辦專題演講 11 場。 (五)發行《展望與探索》月刊 12 期；彙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各 12 期；出版《中國大陸綜覽-2023 年版》、《「臺海地緣戰略下的兩岸與國際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專書 2 冊。
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三、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三、蒐編境外滲透防制情資 205 件、蒐報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495 件、使館安全防護資料 1,137 件及辦理國際訓練 8 案。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四、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滲透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完成： (一)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蒐報線索資料 8,414 件。 2.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247 案、涉案人數 479 人，包含： (1)常態性工作：163 案、353 人。 (2)階段性專案：查處失聯移工及陸人違規來臺案件 84 案、126 人。 (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1.蒐報機密維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等情資 2 萬 4,694 件。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貪瀆犯罪防制	五、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2.召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1次、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督導小組會報2次；辦理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40場次；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9單位。 3.發行清流雙月刊2萬4,000冊。 4.結合機關辦理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 563 場次。
六、經濟犯罪防制	六、加強偵辦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五、貪瀆犯罪防制完成： 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 807 案（其中賄選案件 368 案），嫌疑人 3,250 人（含公務員 251 人），犯罪標的金額 20 億 1,050 萬 3,629 元。 六、經濟犯罪防制完成： (一)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959 案，嫌疑人 3,012 人、一般犯罪案件 105 案，嫌疑人 113 人；涉案標的金額 3,603 億 4,581 萬 5,196 元。 (二)辦理「企業肅貪」交流 218 場次，參加廠商 809 家，參與人數 1 萬 3,945 人次。 (三)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請求協助緝捕共 2 件，交換犯罪情資 17 件（提供陸方 13 件、陸方提供 4 件），緝返歸案 7 案 9 人。
七、毒品犯罪防制	七、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七、毒品犯罪防制完成： (一)偵辦毒品案件 187 案、嫌疑人 323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4 座、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18 萬 5,239.32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275.5 公斤、第二級毒品 1,695.7 公斤、第三級毒品 18 萬 2,704.84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563.28 公斤。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八、強化防制洗錢機制及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二)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464 件，合作偵辦 10 案，查獲毒品總量 91.5 公斤。 (三)收受保管毒品證物 4,997 筆，重量 1,741.09 公斤、銷燬毒品證物 2,541 筆，總重 145.99 公斤。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完成： (一)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 萬 9,670 件，經分析後分送 4,949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處。 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330 萬 9,004 件，經分析後分送 74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處。 3. 派員前往公私部門進行宣導訓練 82 場，參訓人員 5,208 人次。 (二)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1.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109 案、假訊息案件 104 案及查處中繼站案件 148 案。 2. 利用鑑識工具取得數位證據 192 案、933 件證物。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科技鑑識工作	一、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	一、科技檢驗工作完成化學鑑驗 1 萬 1,563 案，7 萬 4,727 件、文書指紋鑑驗 1,216 案，4 萬 2,105 件、物理鑑驗 216 案，338 件、生物跡證鑑驗 307 案，8,993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168 案，1,623 萬 6,476 元。
二、通訊監察工作	二、依法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偵查工作。	二、受理市內電話監察 597 線、行動電話監察 2 萬 1,017 線、電子郵件監察 3 件郵址。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地上結構體工程；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空調工程。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辦理鑑識科學大樓、聯合辦公大樓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新建辦公大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並進行各樓棟電力管線安裝、室內外裝修及室外圍牆工程。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一、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一、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體升版、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	一、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8.44%，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完成先期設備採購及點驗作業。
二、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二、配合新鑑識科學大樓落成，營建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以及持續擴充本局 AI 遠端智能蒐證系統與平臺，強化本局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二、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辦理「攜帶式多波域光源機」等 18 項採購案，均已完成驗收核銷。
鑑識科技業務		
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一、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機關委託證物鑑識與本局辦案工作所需。	一、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92%，4 項科技計畫研究成果如下： (一)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毒品應用： 1.完成紙張微流道系統與感測材料整合。 2.液-液萃取碳量子點檢測裝置可正確辨識出含卡西酮類毒品，準確率達 100%。 (二)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系統開發： 1.建立本國多元變造數位音檔資料集 20 萬 7,830 件。 2.開發「轉檔辨識」及「雙重壓縮」2 種偵測數位音檔變造技術，準確率最高可達 98.5%。 (三)犬隻 DNA 鑑識之研究： 1.完成犬隻 DNA 分析之方法確證。 2.犬隻 20 個對偶基因型之定序及命名。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二、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四)運用人工智慧提升文書鑑識工作效能：建立導入深度學習的影像配準技術，回復重建污(破)損鈔券拼對率達90%以上。 二、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96%，透過「主動式全球資訊網路威脅行為溯源分析系統」，發掘國內中繼站案件共 3 件；舉辦教育訓練 32 場次，培訓 336 人次；完成雲端資料取證系統功能擴充，修改與司法聯盟鏈介接方式，以提升上鏈效能。
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三、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	三、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網路跡證溯源系統新增 LINE 及 Telegram 社群平臺資料源之進階分析模組，調查範圍大量擴展至各大社群平臺(新增 Tiktok 及小紅書)與各式網站，有效提升案件調查進度推展；舉辦教育訓練 4 場次，培訓 55 人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業務	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一、接待國內、外人士 123 批，7,265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14,024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辦理 22 場次宣導活動。
二、人員訓練	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二、調查班第 61 期第 24 週訓練 104 人、各項在職專精訓練班 331 人次。
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三、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三、截至 6 月底，選派優秀人員計 14 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訓練。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法調查業務		
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等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一、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6 萬 2,794 件、採用 6 萬 1,622 件，整編調查專報 2,728 輯。
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二、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	二、兩岸資料研析完成： (一)蒐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 2 萬 3,971 件。 (二)蒐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18 萬 6,644 筆。 (三)編寫研究論文等研析文件 278 篇。 (四)舉辦認知戰學術研討會 1 場，與國內大專院校合辦學術研討會 1 場，舉辦專題演講 10 場。 (五)發行《展望與探索》月刊 6 期；彙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各 6 期。
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三、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三、蒐集反恐情資 231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815 件，辦理使館安防工作 481 件、國際會議 1 案及國際訓練 1 案，協力追緝外逃通緝犯 3 案 4 人。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四、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滲透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一)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蒐報線索資料 3,633 件。 2.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83 案、涉案人數 373 人，包含： (1)常態性工作：45 案、79 人。 (2)階段性專案：查處失聯移工及陸人違規來臺案件 138 案、294 人。 (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1.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392 件、防制滲透資料 6,420 件、安全防護資料 6,226 件。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貪瀆犯罪防制	五、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2.召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1場次；辦理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20場次及固安工作聯合督訪1單位。 3.各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辦理橫向通報工作共3,473件。 4.結合相關機關辦理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277場次。 5.發行清流雙月刊3期，每期2萬4,000冊、製拍「國安本壘、一起守護」國安宣導短片。
六、經濟犯罪防制	六、加強偵辦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五、偵辦廉政案件： 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253案（其中賄選案件93案），犯罪嫌疑人342人（包括公務員25人），犯罪標的金額2億9,781萬6,553元。 六、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一)偵辦經濟犯罪案件433案（其中企業貪瀆49案、電信詐欺41案、非法吸金23案），涉嫌人1,466人、一般犯罪案件41案，涉嫌人49人；涉案標的金額1,349億8,572萬5,140元。 (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108場次，參加廠商924家，參與人數1萬810人次。 (三)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請求協助緝捕6件，交換犯罪情資5件（提供陸方5件）。
七、毒品犯罪防制	七、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七、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偵辦毒品案件93案，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4,466.31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95.89公斤、第二級毒品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八、強化防制洗錢機制及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908.67 公斤、第三級毒品 2,270.5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191.25 公斤。 (二)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6 座。 (三)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156 件，合作偵辦 4 案，查獲毒品總量 1,281.07 公斤。 (四)銷燬毒品證物 8,638 筆，總重 2,146.8 公斤。 八、辦理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工作： (一)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 萬 4,760 件，經分析後分送 3,638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處。 2.處理國內外權責機關之國際金融情資交換共 85 案。 3.派員協助公私部門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25 場，參訓人員 1,856 人次。 (二)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1.調查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117 案。 2.完成電腦數位鑑識案數 649 案。
九、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九、全面擴大至國安、廉政、經濟犯罪等所有類別案件之扣押物納入系統監管並購置智慧櫃、行動印表機。	九、依計畫進度完成 RFID 電子系統置物櫃及行動印表機採購程序，俟廠商交貨。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科技鑑識工作	一、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學證據品質。	一、科技檢驗工作：完成化學鑑驗 9,102 案 6 萬 367 件、文書鑑驗 965 案 4 萬 3,823 件、物理鑑驗 108 案 91 件、生物跡證鑑驗 796 案 7,226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54 案 551 萬 600 元、經檢驗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 5 種。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通訊監察工作	二、依法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偵查工作。	二、受理並完成：市內電話監察 368 線、行動電話監察 8,817 線、電子郵件監察 14 筆郵址。
三、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三、配合新鑑識科學大樓落成，營建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擴充本局 AI 遠端智能蒐證系統與平臺，持續強化本局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三、依計畫進度完成採購直立式氰丙烯酸酯煙燻櫃等6項設備，另寬頻頻譜分析儀等9項設備已完成採購程序，俟廠商交貨。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地上及地下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	依計畫進度持續進行鑑識科學大樓之梯廳天花板、明架天花板板材及廁所搗擺施作；聯合辦公大樓之外牆、廁所地磚、屋頂防水層施作及電梯安裝；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辦公大樓之樓梯木扶手上漆；警衛暨通訊監察大樓拉門五金安裝；景觀區之圍牆及花台施作。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建置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通訊監察網訊 MetaData 解析處理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	依計畫進度辦理採購作業、並規劃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通訊監察網訊 MetaData 解析處理系統等系統架構。
鑑識科技業務 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一、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機關委託證物鑑識與本局辦案工作所需。	一、依計畫進度辦理完成： (一)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毒品之應用：完成自製螢光儀設計、碳量子點材料鑑定與微流道結合奈米感測試片。 (二)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系統開發：初步完成開發特徵抽取技術與操作介面，並運用模型學習進行測試分析。 (三)犬隻 DNA 鑑識之研究：完成犬隻15個基因點位（loci）229個基因型別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二、完成高雄資安鑑識實驗室之建置，開發搜索現場數位證據取證工具並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三、優化網路跡證溯源系統及擴充資料源，建構預警機制及提升調查溯源效能；建置 IoT 鑑識模擬平臺，延續本局資安鑑識團隊之 IoT 事件查處能力。	(allele) 之 DNA 定序及對偶基因型別標準命名。 (四)運用人工智慧提升文書鑑識工作效能：完成破碎文件人工智慧拼對系統可用性驗證與建置拼對系統資料庫。 (五)遠距監聽先期研究計畫：完成收音距離與語音品質效益評估並建置遠距監聽系統資料庫。 二、執行國內特定網段掃描並與國內廠商合作發現國內3處潛藏中繼站，並交由本局資安工作站偵辦，協助企業執行滲透測試專案；3月份派員赴日本擔任「微軟電腦犯罪防制聯盟（Microsoft Digital Crime Consortium）」講師；5月份本局同仁參加「臺灣資安大會」舉辦之企業資安攻防競賽獲得第三名佳績；另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31個重要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資安聯防管道；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部分，完成實驗室年度考核及管理系統審查，並持續測試實驗室資訊整合管理系統高雄南部延伸實驗室模組功能運作，預計7月轉至正式區後，開始受理接案。 三、使用「網路跡證溯源系統」協助網路輿情蒐整、案件溯源、國安專案、交查交辦任務、跨單位交流，並持續與本國業界廠商進行商討，規劃拓展近年新興社群通訊軟體資料源、建置影音辨識模組等功能，提升本局人員犯罪偵查效能；辦理「IoT 裝置檢測暨鑑識系統」及 IoT 裝置相關數位鑑識用軟體辦理採購程序，並取得數位證據取證暨鑑識軟體證照計36人次。

主 要 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2	1	合計	5,341	4,775	5,841	5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2	720	734	42	
			0423950000 調查局	762	720	734	42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762	720	734	42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62	720	734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0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0	1,620	2,251	540	
			0523950000 調查局	2,160	1,620	2,251	540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0	1,620	2,251	540	
			0523950307 服務費	2,160	1,620	2,251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09	1,696	1,526	-87	
4	145	1	0723950000 調查局	1,609	1,696	1,526	-87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18	862	838	-744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118	862	838	-7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91	834	688	6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10	739	1,330	71	
7	143	1	1223950000 調查局	810	739	1,330	71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810	739	1,330	71	
			12239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10	739	964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7,336,746	6,926,852	6,748,519	409,894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7,291,886	6,872,579	6,695,549	419,307	
		1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5,707,625	5,268,930	5,225,844	438,695	1. 本年度預算數5,707,625千元，包括人事費5,028,188千元，業務費438,777千元，設備及投資238,542千元，獎補助費2,1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028,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64,9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5,967千元。 (3) 一般行政業務經費172,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力系統及冷氣主機等經費36,672千元。 (4) 資訊作業經費14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和調查園區網路設備建置等經費38,815千元。 (5) 人員訓練經費4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伙食費等3,000千元。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4,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876千元。 (7)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調查局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 新增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總經費507,147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6,060千元。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27,683	328,223	233,033	-540	1. 本年度預算數327,683千元，包括業務費312,413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0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9,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5,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45千元。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9,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人員保險費等1,402千元。 (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經費2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947千元。 (5) 貪瀆犯罪防制經費53,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8,779千元。 (6) 經濟犯罪防制經費36,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案件履勘及證物扣押等經費9,348千元。 (7) 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0,864千元，與上年度同。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60,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案用鑑識軟體使用費等16,910千元。 (9)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3,0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51千元。
		3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 監察業務	759,140	443,550	296,028	315,590	1. 本年度預算數759,140千元，包括業務費228,117千元，設備及投資531,0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科技鑑識工作經費57,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能蒐證雲系統維護等經費5,383千元。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3,514	827,952	940,644	-334,438	(2)電訊工作經費6,99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無線電通訊器材 等經費1,283千元。
			1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	485,742	544,977	-485,742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667,14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網路流量 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等經費4 97,229千元。
			2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60	13,400	16,243	10,560	(4)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 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總經費3 35,246千元，分4年辦理，112 至113年度已編列242,928千元 ，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14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4,973千 元。
			3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469,554	328,810	379,424	140,744	上年度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 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485,742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偵緝車18輛經費23,96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緝車12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13,40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提升資訊工作經費7,255千元，與 上年度同。 2.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71,1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高空光學 影像分析系統等經費29,682千元。 3.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36,03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前端通訊 監察系統等經費14,542千元。 4.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4, 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液相 層析質譜儀等經費19,608千元。 5.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44,89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監察雲端服務 整合平臺建置等經費4,895千元。 6.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畫總經費196,51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60,21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49千元。
									7.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經費269,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射頻訊號定位設備等經費127,182千元。
		5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44,860	54,273	52,970	-9,413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44,860	54,273	52,970	-9,413	1.本年度預算數44,860千元，包括業務費18,181千元，設備及投資26,6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精進科技偵查計畫經費8,781千元。 (2)新增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計畫經費22,100千元。 (3)新增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13,979千元。 (4)上年度精進鑑識科技計畫、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及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273千元如數減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6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2				
				0423950000							
				調查局			762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762				
				04239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16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113年7月29日法令字第11304527330號
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0				
				0523950000							
				調查局			2,160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0				
				0523950307							
				服務費			2,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					
				0723950000								
				調查局			118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18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1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9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91				
				0723950000							
				調查局			1,491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122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10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 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10				
				1223950000							
				調查局			810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810				
				122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07,625
-----------	-----------------	------	-----------

計畫內容：

- 1.人員維持。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3.一般行政業務。
- 4.資訊作業。
- 5.人員訓練。
-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 7.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 8.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預期成果：

- 1.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 2.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 3.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 4.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 5.選派優秀人員26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10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 6.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基礎環境並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程式，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交換，建立穩定及安全的資料傳輸網路環境。
- 7.提升資訊基礎建設，強化數位韌性；佈局資安戰略防護，提升電腦網路犯罪偵辦效能；優化新世代數位鑑識系統，擴增鑑識量能及提升科技辦案成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28,188	總務處及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028,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028,1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3,44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93,441千元，係職員及考試錄取訓練人員2,655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9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393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4人之酬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16		3.技工及工友待遇81,016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37人及工友47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741,712		4.獎金741,71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84,741		5.其他給與84,74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70,340		6.加班費270,34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64		7.退休退職給付5,864千元，係退職駐衛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及技工、工友退職補償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4,127		8.退休離職儲金244,12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87,554		9.保險287,55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670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552	站	1.業務費163,55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9,354		(1)水電費79,354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1,800		(2)通訊費1,8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0		(3)其他業務租金14,00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723		
2027 保險費	6,864		
2051 物品	13,763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0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400		(4)稅捐及規費723千元，係地價稅、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87		(5)保險費6,864千元，係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車體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14		(6)物品13,763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08		(7)一般事務費8,400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3,039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18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1,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18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6,50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7,587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41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606千元，係公務機車836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46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18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4年未滿6年33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192輛，每輛每年4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08千元，係按職員2,655人及約聘僱人員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608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护設施養護費3,82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10,788千元。		
			(11)特別費3,039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8,100元，外勤處處長8人每人每月10,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4人每人每月6,2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5,70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172,172	總務處等及各外勤處站	問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1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096		1.業務費104,09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0		(1)其他業務租金4,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等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7,850		(3)物品7,8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16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3,5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0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2,912千元。
2081 運費	200		<3>本局視聽座椅汰換等經費1,35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一般事務費88,11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76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文宣品及茶點等經費2,0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15		<2>國會聯絡工作經費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175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748千元，係按副局長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6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57,886		<4>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經費400千元。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6千元。
			<6>駐警制服經費300千元。
			<7>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經費48,981千元。
			<8>接待參觀解說勞務外包經費2,970千元。
			<9>檔案管理勞務外包經費2,770千元。
			<10>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系統安裝測試等經費7,876千元。
			<11>本局建築物拆除運棄等經費6,161千元。
			<12>本局電力系統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經費6,166千元。
			<13>本局電梯安裝測試等經費1,100千元。
			<14>本局冷氣主機暨管線更新等經費4,015千元。
			<15>本局高架地面更新等經費1,698千元。
			<16>本局盥洗設施更新等經費775千元。
			(5)國內旅費3,6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紀律查察及督察工作座談會等業務差旅費。
			(6)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5,70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洽公車資。
			2.設備及投資68,076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零星設備等購置經費24,885千元。
			(2)本局雲林縣調查站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7,015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1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汰換等經費1,634千元。
			(4)辦理電力系統設備汰換等經費15,364千元。
			(5)辦理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系統設備汰換等經費3,936千元。
			(6)辦理通訊監察機房消防設備汰換等經費3,632千元。
			(7)辦理無線電通訊鐵塔汰換等經費550千元。
			(8)辦理機房不斷電設備建置等經費2,625千元。
			(9)辦理電梯設備汰換等經費3,300千元。
			(10)辦理冷氣主機暨管線設備汰換等經費4,835千元。
			(11)辦理冷卻水塔設備汰換等經費300千元。
04 資訊作業	141,960	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471		1.業務費61,47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900		(1)教育訓練費900千元，係辦理公文簽核系統等課程研習費用。
2009 通訊費	11,101		(2)通訊費11,101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4,505		(3)資訊服務費44,50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297		<1>SOC、跨平臺資料傳輸、資安事故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網安情資分析平臺、轄區調查暨地理資訊整合平臺及涉案車輛查詢等系統設備養護費15,0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3		<2>主機設備及系統養護費6,8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5		
3000 設備及投資	80,4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489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5,70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網路設備養護費3,300千元。 <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600千元。 <5>個人資料強化管理及ISMS認證複審、驗證等經費4,050千元。 <6>內部威脅分析暨告警功能平臺及各式鑑識工具授權等經費13,714千元。 (4)物品3,297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螢幕及資訊週邊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1,433千元，包括： <1>訂閱資訊應用電子報及查閱財稅資料中心資料庫等經費233千元。 <2>資訊相關人員勞務外包經費1,200千元。 (6)國內旅費235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80,489千元，包括： (1)本局資料中心設備更新等經費10,200千元。 (2)網路駭侵鑑識分析調查平臺授權更新等經費10,988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腦設備汰換等經費21,963千元。 (4)購置反毒行動調查設備、網路頻寬能量整合系統及犯罪跡證溯源分析等相關設備經費19,259千元。 (5)購置滲透測試工具及虛擬貨幣情蒐工具相關軟體等經費8,499千元。 (6)涉案車輛停車查詢系統開發設計等經費1,980千元。 (7)辦理公文簽核系統及資料處理等系統優化經費7,600千元。
05 人員訓練	44,50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3,940		2.水電費3,9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		3.通訊費2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2		(1)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51 物品	1,200		(2)接送學員租車費5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5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8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32		(1)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4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0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4,200千元。 (3)「展抱月刊」稿費342千元。 6.物品1,20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圖書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31,856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網頁製作等經費30千元。 (2)學員教材電子化平板電腦系統版權費210千元。 (3)學員伙食費8,328千元。 (4)學員服裝費2,000千元。 (5)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3,700千元。 (6)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佈置及保全服務等經費2,626千元。 (7)幹部訓練所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等經費6,200千元。 (8)文康活動費8,682千元，係按員工2,89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9)購置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影片經費80千元。 8.國內旅費1,732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592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14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156千元)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4,07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0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7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1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8項10人所需之訓練費50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574		2.參加國際會議17項26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3,574千元。		
07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5,000	資通安全處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		
2000 業務費	1,665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系統，113年度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000千元，預定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第二期建置，尚待編列10,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35				
08 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146,060	資通安全處	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31013360號函核定，總經費507,147千元，分4年辦理多雲基		
2000 業務費	59,418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07,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865		礎建設、資安戰略規劃及數位系統升級等，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6,060千元，預定建置雙活機房系統、零信任架構網路系統、單一簽入管理平臺、犯罪追查軟體授權及設備更新等項目，尚待編列361,08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808				
2051 物品	2,745				
3000 設備及投資	86,6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64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9.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安全防護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4. 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強化贓證物品數位化，以兼顧防弊及管理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59,600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600	諮詢業務處及各外	
2009 通訊費	6,600	勤處站	1. 通訊費6,6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00		(1) 蒐報及查證國內安全調查資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視訊專線網路通訊費等6,000千元。
2051 物品	1,500		(2) 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00		(1) 國安、社安、財經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題研究報告稿費200千元。
			(2) 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25,300千元。
			3. 物品1,5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耗材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4,50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8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6,70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000千元。
			5. 國內旅費1,5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5,160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60		
2009 通訊費	260		1. 通訊費260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72		(1) 「兩岸問題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2		(2) 「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4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展望與探索」月刊編輯委員出席費及投稿人稿費等1,050千元。		
			3.物品372千元，包括：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2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34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362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等540千元。		
			(2)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1,002千元。		
			(3)特藏史料數位化掃描建檔等經費1,450千元。		
			(4)訂閱大陸、香港地區報刊資料庫使用費37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係數位閱覽室器材養護費。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29,928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9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928		1.通訊費300千元，係駐外人員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300		2.保險費4,200千元，係駐外人員(含眷屬)醫療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4,2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及外語翻譯口譯費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5.一般事務費12,61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11		(1)駐華機構聯絡、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外賓接待等經費5,8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2)辦理使館、辦事處、代表處等安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1,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137		(3)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及翻譯秘書等經費4,352千元。		
			(4)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裝費1,138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12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12,137千元，包括：		
			(1)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等差旅費8,700千元。		
			(2)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等差旅費1,8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28,000	國家安全維護處、	(3)與國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等差旅費1,637千元。		
2000 業務費	28,000	保防處及各外勤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715	站	1.通訊費5,715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及電信通聯費等4,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3		(2)寄發清流雙月刊郵資1,530千元。		
2051 物品	2,000		2.資訊服務費50千元，係清流雙月刊編輯圖片軟體使用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0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61		(1)「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5		(2)「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及「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等專題研究報告稿費55千元。		
			(3)清流雙月刊稿費330千元。		
			4.物品2,000千元，包括：		
			(1)專案行動蒐證、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及安防教育推廣活動所需事務用品等經費1,800千元。		
			(2)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206千元，包括：		
			(1)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安全防護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4,000千元。		
			(2)清流雙月刊印刷費等4,435千元。		
			(3)「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會議資料及會後餐會等經費1,500千元。		
			(4)參與專案任務會談及督訪安全防護體系相關單位業務聯繫等經費925千元。		
			(5)安全防護工作文宣品經費360千元。		
			(6)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86千元。		
			6.國內旅費5,361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5,006千元。		
			(2)聯合督訪各安全防護體系等業務差旅費355千元。		
			7.國外旅費19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53,894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	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53,894	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3,8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00		1.通訊費9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2.稅捐及規費135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0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45		(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674		(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20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4.物品2,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28,845千元，包括：		
			(1)「廉政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2)「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200千元。		
			(3)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2,559千元。		
			(4)廉政專案會議及研討會等經費500千元。		
			(5)國道ETC收費系統資料查詢等經費13,202千元。		
			(6)調查工作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等經費400千元。		
			(7)刑事書類查詢系統資料蒐集及更新等經費1,884千元。		
			6.國內旅費21,674千元，係貪瀆及賄選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運費2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短程車資6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06 經濟犯罪防制	36,997	經濟犯罪防制處及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9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727	各外勤處站	1.業務費36,7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0		(1)通訊費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0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8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348		<2>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55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0		<4>「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講座鐘點費40千元。		
2081 運費	170		(3)物品2,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50		(4)一般事務費17,88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70		<1>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印刷費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3>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醫事檢驗、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與跨境犯罪查緝等經費14,244千元。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看板及文宣品等經費2,080千元。		
			<5>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等經費500千元。		
			<6>舉辦「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等經費570千元。		
			<7>辦理與打詐業務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等經費300千元。		
			(5)國內旅費13,348千元，係經濟犯罪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1,955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50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及遣送外逃跨境犯罪嫌疑人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8)運費17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9)短程車資5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2.獎補助費270千元，係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07 毒品犯罪防制	30,864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8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1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00 業務費	30,864	勤處站			
2009 通訊費	4,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醫事檢驗行政規費等。		
2051 物品	2,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4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500		(1)「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5		(2)「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4				
2081 運費	350		4.物品2,500千元，包括：		
			(1)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2,000千元。		
			(2)查緝毒品工廠及毒品保管庫用防護衣、防毒面具、手套及口罩等經費5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545千元，包括：		
			(1)「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2)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等500千元。		
			(3)毒品銷燬場地布置、標語、清潔及毒品銷燬處理費等500千元。		
			(4)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10,342千元。		
			(5)反毒陳展館等案例資料更新經費1,100千元。		
			(6)偵辦案件新聞發布與聯繫經費等2,500千元。		
			(7)毒品清冊及處分命令建檔作業勞務外包經費503千元。		
			6.國內旅費7,500千元，係毒品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385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304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關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9.運費350千元，係緝獲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等搬運費。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60,620	洗錢防制處、資通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6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620	安全處及各外勤處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0	站	1.教育訓練費3,5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8		(1)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訓練費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94		(2)虛擬資產追蹤、網路威脅攻防與偵查技術等相關教育訓練3,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通訊費4,008千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79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5千元。
2051 物品	500		(2)與國外防制洗錢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電話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0		(3)行動調查設備網路通訊等費用3,9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49		3.資訊服務費47,094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2,000		(1)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安全維護等經費6,060千元。
			(2)主機及端點資安防護、網路多媒體資訊深偽辨識軟體及手機高階鑑識暨破密軟體使用等經費41,034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包括：
			(1)「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30千元。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費30千元。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等120千元。
			(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國外重要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479千元，係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費。
			6.物品5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1,860千元，包括：
			(1)與國內外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經費200千元。
			(2)「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等經費15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20千元。
			(4)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00千元。
			(5)洗錢防制工作宣導品印製60千元。
			(6)偵辦案件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及執行洗錢、電腦網路犯罪案件查證等經費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7,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7)「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等經費30千元。	
				8.國內旅費949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799千元。	
				(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9.國外旅費2,000千元，係參與亞太防制組織秘書處暨組織會員相互評鑑程序及公務聯繫等國外差旅費。	
09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22,620	廉政處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別由本局編列75,243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分年辦理，113年度編列143,089千元(分別由本局編列27,771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2,620千元，預定辦理RFID電子系統置物櫃安裝配接服務及購置相關設備等，尚待編列24,852千元。	
2000 業務費		7,620			
2018 資訊服務費		7,6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759,140
-----------	------------------------	------	---------

計畫內容：

- 1.科技鑑識工作。
- 2.電訊工作。
- 3.通訊監察工作。
- 4.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預期成果：

- 1.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 2.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 3.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 4.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規劃各式偵蒐智慧平臺，購置新式鑑識、偵蒐及安檢設備，強化本局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滿足院檢鑑識與外勤蒐證需求，持續打擊犯罪、維護司法正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57,866	鑑識科學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7,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510		1.教育訓練費510千元，係辦理鑑識科技業務及無人機考照等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009 通訊費	8,644		2.通訊費8,644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100		3.資訊服務費7,100千元，係科技偵查蒐證系統維護等經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4.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無人機考照等規費。
2027 保險費	450		5.保險費450千元，係多螺旋翼偵查器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講授鐘點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7.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鑑識工作相關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等年費。
2051 物品	18,360		8.物品18,36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0		(1)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高純度氣體、化學試劑、DNA試劑、文書鑑定用具、物理鑑定用具及各式儀器耗材等經費10,5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87		(2)辦案蒐證器材改裝電子零組件、光碟片等經費1,8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0		(3)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所需毒品標準品、化學檢驗用耗材及層析質譜儀耗材等經費6,000千元。
2081 運費	100		9.一般事務費3,460千元，包括：
			(1)研究報告印刷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560千元。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勞務外包經費2,800千元。
			(3)GNSS定位信標專用平臺服務10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587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養護費。
			11.國內旅費41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支援辦案及無人機教育訓練等差旅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759,1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電訊工作		6,990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	12. 運費10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2000 業務費		6,990	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辦理電訊業務相關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009 通訊費		621		2. 通訊費621千元，係衛星行動電話及網路型無線電機等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8		3. 其他業務租金708千元，係租用中華電信及民間機房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698		4. 稅捐及規費698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臺電信證照等經費。	
2051 物品		1,790		5. 物品1,790千元，係購置無線電零組件及耗材、傳真機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93		6. 一般事務費793千元，係網路型無線電通訊系統網域憑證、無線電主機及天線遷移架設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50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50千元，係本局無線電通訊鐵塔、行動電話、傳真機及各型無線電通訊網路設備器材等維修費。	
03 通訊監察工作		667,141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7,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141	勤處站	1. 業務費163,14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78		(1) 教育訓練費278千元，係通訊監察業務相關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009 通訊費		43,242		(2) 通訊費43,242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35		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中華電信監察專線及通訊監察系統等監察費38,400千元。	
2051 物品		3,550		<2>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等監察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2		<3>都會涉案車輛車行紀錄資料應用系統等監察費4,0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854		<4>外勤辦案通訊監察專用行動裝置行動門號費等7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0		(3) 資訊服務費26,535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504,000		<1>行動裝置管理及應用系統等維護費22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4,000		<2>租用前端路測設備等租金23,672千元。	
				<3>通訊監察系統ISMS導入及驗證顧問服務2,638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759,1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者進行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
			(5)物品3,550千元，包括：
			<1>外勤辦案存證用光碟片、列印色帶及墨水匣等經費3,300千元。
			<2>外勤辦案專用行動裝置耗材等經費2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32千元，係機房不斷電設備線路整合及行動偵蒐查證等經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854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等養護費76,659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養護費10,390千元。
			<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805千元。
			(8)國內旅費63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504,000千元，係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所需硬體及資安設備等經費。
04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27,143	鑑識科學處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11年2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10002657號函核定，總經費335,246千元，分4年辦理
2000 業務費	120		鑑識科學大樓實驗室建置及相關科學偵查檢驗設備購置，112年度編列40,812千元，113年度編列202,11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7,1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		，預定購置電腦化測謊儀、PCR高清淨層流工作站、數位防手震攝錄影機等科學偵查檢驗設備，尚待編列65,1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23		
3020 機械設備費	17,2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65		

調查局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960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金
----	---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6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3,960千元，係汰換偵緝車18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60

3025 運輸設備費

23,96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69,554
-----------	-----------------	------	---------

計畫內容：

- 1.提升資訊工作。
- 2.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 3.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 4.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 5.毒品查緝系統整合。
- 6.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 7.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

預期成果：

- 1.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 2.強化新興毒品查緝能量，購置高科技蒐證精密儀器及高效能資訊設備，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
- 3.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級、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 4.強化查緝詐欺犯罪能量，購置高效能蒐證器材及鑑識系統，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遏止跨境犯罪，以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資訊工作	7,255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經費7,255千元，預定辦理智慧型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5		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網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55		通安全環境等設備。
02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71,185	鑑識科學處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71,185千元，預定購
3000 設備及投資	71,185		置空中蒐證設備、智能影像分析蒐證設備、顯微
3020 機械設備費	40,585		分光光譜儀系統、文書暨指紋比對系統整合及高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00		空光學影像分析系統等設備。
03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36,038	通訊監察處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36,038千元，預定購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38		置通訊監察核心解譯伺服器、中華電信行動寬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38		業務(4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行動通訊裝置增益
			型歸向等設備。
04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4,200	鑑識科學處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4,200千元，預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		定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檢驗設備。
3020 機械設備費	4,200		
05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	44,895	通訊監察處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44,895千元，預定辦理通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95		訊監察雲端服務整合平臺及毒品案件整合加值服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895		務等系統建置。
06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36,299	通訊監察處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奉行政院
3000 設備及投資	36,299		110年5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042號函核定，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299		總經費196,516千元，分4年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
			配管理精進系統及各項分析處理單元建置，111
			年度編列34,146千元，112年度編列73,823千元
			，113年度編列52,248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
			經費36,299千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
			理精進系統軟硬體第四期建置。
07 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	269,682	經濟犯罪防制處、	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經費269,682千元，預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682	廉政處、資通安全	辦理查調金融資料AI分析平臺、射頻訊號定位設
3020 機械設備費	64,600	處、鑑識科學處、	備、雲端資訊系統、即時情資影像加密系統平臺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082	通訊監察處、洗錢	等系統建置或購置。
		防制處及毒品防制	
		處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4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2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3,924		
6005 第一預備金	3,92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44,860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科技偵查計畫。
- 2.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計畫。
- 3.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

預期成果：

- 1.精進鑑識與科技查緝量能，持續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委託之證物鑑識與本局外勤辦案工作所需，以達本局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二項主要施政任務。
- 2.發展虛擬資產情資分析系統，提升網路犯罪偵辦效能及深耕資安鑑識人才培育，並運用AI技術輔助數位證據研析決策，強化新型態犯罪偵辦效率。
- 3.完成區塊鏈基礎節點建設點，提高數位證據或資料可驗證性，並整合規劃存、驗證共同平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精進科技偵查計畫	8,781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13		1.業務費6,61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研究人員赴國內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費。
2039 委辦費	2,388		(2)委辦費2,388千元，係委託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人工智慧新興技術建構筆跡輔助鑑識系統等研究費用。
2051 物品	726		(3)物品726千元，係購置側向流體免疫試紙研發之相關材料合成原料、化學試劑、藥物標準品等實驗用耗材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6		(4)一般事務費3,34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		<1>研究成果投稿、期刊潤稿及申請專利等雜支49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3		<2>科技計畫相關業務勞務外包經費2,85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8		(5)國內旅費40千元，係研究人員參加國內學術或相關訓練課程等差旅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4		(6)國外旅費93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4		2.設備及投資2,168千元，係購置免疫抗體劃線儀、臉部表情辨識軟體等設備費。
02 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計畫	22,100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26		1.業務費4,42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780		(1)教育訓練費1,780千元，係派員參加專業鑑識教育訓練課程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係提升網路犯罪偵查效能之雲端服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1,846		(3)國外旅費1,846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674		2.設備及投資17,67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74		(1)建置虛擬資產情資分析系統、數位證據智慧研析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11,785千元。
			(2)開發虛擬資產情資分析系統經費5,889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44,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	13,979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方案計畫			1.業務費7,14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142		(1)按日案件計資酬金14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及譯稿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物品2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20		(3)一般事務費6,882千元，係辦理資料蒐集、協調跨機關工作及建立資安監控與風險管理機制等相關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882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研究人員辦理計畫之業務差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2.設備及投資6,837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6,837		(1)購置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伺服器、存儲陣列、建檔主機等相關設備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37		(2)辦理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等系統開發費用4,837千元。

本頁空白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707,625	327,683	759,140	44,860	23,960	469,554
1000 人事費	5,028,18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3,44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9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16	-	-	-	-	-
1030 獎金	741,71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4,741	-	-	-	-	-
1040 加班費	270,34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6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4,127	-	-	-	-	-
1055 保險	287,554	-	-	-	-	-
2000 業務費	438,777	312,413	228,117	18,181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616	3,520	818	1,800	-	-
2006 水電費	83,294	-	-	-	-	-
2009 通訊費	13,141	22,383	52,507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978	54,764	33,635	80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800	-	708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23	235	768	-	-	-
2027 保險費	6,864	4,200	450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82	28,549	190	140	-	-
2039 委辦費	-	-	-	2,388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89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	-	-
2051 物品	28,855	10,872	23,700	746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805	118,813	5,405	10,22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8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3,41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4,608	10	108,791	-	-	-
2072 國內旅費	5,567	50,452	1,040	140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340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2078 國外旅費	3,574	15,136	-	1,939	-	-
2081 運費	200	540	100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110	-	-	-	-
2093 特別費	3,03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542	15,000	531,023	26,679	23,960	469,5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15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175	-	17,258	1,604	-	109,3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3,96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466	15,000	513,765	25,075	-	360,169
3035 雜項設備費	57,88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118	27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118	27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24					7,336,746
1000 人事費	-					5,028,1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293,4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9,3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1,016
1030 獎金	-					741,712
1035 其他給與	-					84,741
1040 加班費	-					270,3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5,8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44,127
1055 保險	-					287,554
2000 業務費	-					997,488
2003 教育訓練費	-					9,754
2006 水電費	-					83,294
2009 通訊費	-					88,03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90,17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9,5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1,726
2027 保險費	-					11,5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3,561
2039 委辦費	-					2,38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8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2051 物品	-					64,173
2054 一般事務費	-					264,2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5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3,4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3,409
2072 國內旅費	-					57,19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34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20,649
2081 運費	-					840
2084 短程車資	-					140
2093 特別費	-					3,03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04,75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015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1,4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23,9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84,475
3035 雜項設備費	-					57,886
4000 獎補助費	-					2,388
4085 獎勵及慰問	-					2,388
6000 預備金	3,924					3,924
6005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7			調查局	5,028,188	997,088	2,388	-
				司法支出	5,028,188	979,307	2,388	-
		1		一般行政	5,028,188	438,777	2,118	-
		2		司法調查業務	-	312,413	270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228,117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7,781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17,781	-	-

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24	6,031,588	400	1,304,758	-	-	1,305,158	7,336,746
3,924	6,013,807	-	1,278,079	-	-	1,278,079	7,291,886
-	5,469,083	-	238,542	-	-	238,542	5,707,625
-	312,683	-	15,000	-	-	15,000	327,683
-	228,117	-	531,023	-	-	531,023	759,140
-	-	-	493,514	-	-	493,514	493,514
-	-	-	23,960	-	-	23,960	23,960
-	-	-	469,554	-	-	469,554	469,554
3,924	3,924	-	-	-	-	-	3,924
-	17,781	400	26,679	-	-	27,079	44,860
-	17,781	400	26,679	-	-	27,079	44,8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	7,015	-	131,422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	7,015	-	129,818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	7,015	-	3,175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	-	-	-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	-	17,258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09,385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	-	-	109,385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1,604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1,604

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3,960	1,084,475	57,886	-	-	400	1,305,158
23,960	1,059,400	57,886	-	-	-	1,278,079
-	170,466	57,886	-	-	-	238,542
-	15,000	-	-	-	-	15,000
-	513,765	-	-	-	-	531,023
23,960	360,169	-	-	-	-	493,514
23,960	-	-	-	-	-	23,960
-	360,169	-	-	-	-	469,554
-	25,075	-	-	-	400	27,079
-	25,075	-	-	-	400	27,079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3,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16	
六、獎金	741,712	
七、其他給與	84,741	
八、加班費	270,340	超時加班費177,40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86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4,127	
十一、保險	287,5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28,188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2,530	2,499	-	-	-	-	125	125	47	54	31	31	137	137
		1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2,530	2,499	-	-	-	-	125	125	47	54	31	31	137	137

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21	11	12	-	-	2,894	2,879	4,757,848	4,492,103	265,74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894人，較上年度增列15人，係增員職員31人、減列工友7人、聘用8人及約僱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33人54,721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作業」計畫，預計進用2人1,200千元。 (3) 「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3人6,200千元。 (4) 「司法調查業務-毒品犯罪防制」計畫，預計進用1人503千元。 (5)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人2,800千元。 (6) 「鑑識科技業務-精進科技偵查計畫」計畫，預計進用4人2,852千元。
13	21	11	12	-	-	2,894	2,879	4,757,848	4,492,103	265,745	

預算員額：	職員	2,530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3 人
	駐警	125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94 人

調查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4棟	179,411.01	2,082,719	7,587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837.77	3,311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780.00	3,301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57.77	10	-	-	-	-
三、其他	1座	193.00	527	-	-	-	-
合 計		180,441.78	2,086,557	7,587		-	-

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14,000	-	179,411.01	-	14,000	7,587
-	-	-	-	-	837.77	-	-	-
-	-	-	-	-	-	-	-	-
-	-	-	-	-	780.00	-	-	-
-	-	-	-	-	57.77	-	-	-
-	-	-	-	-	193.00	-	-	-
-	-	-	14,000	-	180,441.78	-	14,000	7,587

調查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
(2)34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1	經常性	民眾	-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88	-	-	2,388
-	2,388	-	-	2,388
-	2,388	-	-	2,388
-	2,118	-	-	2,118
-	2,118	-	-	2,118
-	270	-	-	270
-	270	-	-	27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33	1,392	6,014	31	1,202	5,31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5	369	5,513	24	352	4,88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8	1,023	501	7	850	431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5年第50屆世界化學大會-91	馬來西亞吉隆坡	1.參加會議發表鑑識科學研究之論文。 2.交流鑑識科學技術與建立聯繫管道。	10	1	18	43
02 參加2025年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執法單位交流會議-91	美國匹茲堡	1.建立偵查網路犯罪案件之聯繫管道。 2.交流網路犯罪偵查技術與科技資源。	33	1	88	274
03 Magnet User Summit Magnet用戶會議-91	美國田納西州納什維爾	1.安排專業資安鑑識人員學習行動裝置鑑識之新技術。 2.提升資安鑑識實驗室技術能力，並擴展所學技術。	7	2	109	100
04 參加2025年國家網路調查聯合工作小組虛擬貨幣會議-91	美國鳳凰城	1.交流虛擬貨幣案件偵查與監管技術。 2.建立與國際執法單位情資分享管道。	9	2	124	124
05 國際計算語言學會年會-91	泰國曼谷	1.建立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聯繫管道。 2.交流各式語言模型之技術與發展。	8	2	27	81
06 國際人工智慧聯合會議-91	加拿大蒙特婁	1.建立AI治理等人工智慧領域互動管道。 2.交流並精進深偽技術檢測最新之研究。	10	2	107	161
07 參加2025年韓國警察廳國際網路犯罪回應研討會-91	韓國首爾	1.探討亞太地區網路犯罪趨勢與對策。 2.交流網路犯罪偵查技術與實務經驗。	5	2	40	55
08 參加國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91	德國漢堡	1.瞭解當前國際網路政策趨勢。 2.建立國際組織聯繫與交流之管道。	10	2	160	157
09 出席臺韓智慧財產權交流會議-91	韓國首爾	1.與韓國專責執法機構交流，瞭解相關實務及最新發展趨勢。 2.提升兩國執法人員執法效能，促進國際司法合作。	4	1	20	21
10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論壇會議-91	英國倫敦	1.掌握公司治理發展動態及推行重點，精進	6	2	53	56

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2	93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21	383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	112.04	1	63
					-	-
					-	-
26	235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	112.04	2	255
					-	-
					-	-
12	260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63	171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96	364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7	102	鑑識科技業務	韓國首爾	112.09	3	160
					-	-
					-	-
14	331	鑑識科技業務	德國	112.10	2	329
					-	-
					-	-
3	44	一般行政			-	-
					-	-
					-	-
77	186	一般行政	線上會議	110.10	1	15
			英國	111.11	2	198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月大會暨工作組會議-91	法國巴黎	企業肅貪工作。 2.因應協會評鑑，藉此與各國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企業肅貪執法形象。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2月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1	40	85
12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6月大會暨工作組會議-91	法國巴黎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6月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1	60	85
13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10月大會暨工作組會議-91	法國巴黎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10月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1	40	85
1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91	日本東京	1.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2.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10	2	45	123
1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91	澳洲雪梨	1.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 2.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9	1	70	63
16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91	澳洲雪梨	1.汲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標準及相互	9	1	50	63

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印度	112.10	1	118
6	131	一般行政			-	-
					-	-
					-	-
6	151	一般行政	法國	107.06	1	126
			美國	108.06	1	111
			法國	112.06	1	186
6	131	一般行政	阿根廷	106.10	2	329
			法國	107.10	2	237
			法國	111.10	1	137
12	180	一般行政	澳洲	108.08	3	267
			馬來西亞	111.07	2	123
			加拿大	112.07	3	454
6	139	一般行政	韓國	106.11	3	157
			俄羅斯	107.12	2	117
			印度	112.11	2	169
6	119	一般行政	印尼	108.09	1	55
			加拿大	112.11	1	186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7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91	亞塞拜然 巴庫	評鑑程序最新資訊， 並與其他會員國專家 經驗交流。 2.改善我國相互評鑑相 關缺失及提升相關機 制之執行成效，並為 接受次輪相互評鑑預 做準備。 1.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 義務。 2.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 位交流，促進未來共 同合作，打擊洗錢犯 罪。	10	2	150	69
18 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91	哥倫比亞 波哥大	1.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 法及防制策略。 2.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 交流，促進實質跨國 情報資料交換，達成 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 罪終極目的。	10	2	189	54
19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 機構網路年會-91	蒙古烏蘭 巴托	1.辦理亞太區各國交換 司法互助情資等事宜 ，俾利共同打擊犯罪 ，並去除各國返還資 產之障礙。 2.擴大與各國關於犯罪 資產網絡建立相互連 結之國際合作模式。	7	1	36	38
20 參加第132屆國際警情首長 協會年會-91	美國科羅 拉多州丹 佛市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 關，強化國際合作管 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 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	10	2	130	154
21 參加歐洲警情首長大會-91	德國柏林	1.加強聯繫各國執法、 情治機關。 2.強化國際合作管道並 交換工作經驗。	10	2	81	147
22 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 察技術年會-91	捷克布拉 格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 術標準演進情形，進 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	8	2	126	74

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12	231	一般行政	荷蘭	108.06	2	218
			拉脫維亞	111.07	2	28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2.07	2	188
12	255	一般行政	印尼	108.01	3	158
			模里西斯	109.01	2	295
			塞內加爾	112.01	2	314
4	78	一般行政	蒙古	108.09	1	58
			紐西蘭	111.11	2	262
			泰國	112.11	1	54
-	284	一般行政	美國	108.10	2	262
			美國	111.10	3	435
			美國	112.10	3	220
-	228	一般行政			-	-
					-	-
					-	-
10	210	一般行政	捷克	107.06	2	208
			捷克	108.05	2	192
			捷克	112.06	2	203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3 參加Telestrategies舉辦 情報機關科技支援系統會議-91	新加坡	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 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 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 汲取專業新知。 1.瞭解互聯網數據監察 及存錄方法和技巧， 學習各國司法人員將 監察數據轉化為司法 證據。 2.瞭解未來監察系統面臨的資安挑戰，學習 強化資訊系統防護量能以降低被駭風險。	5	1	18	48
24 參加英國安全暨警務展覽 大會-91	英國倫敦	1.強化與歐洲各國執法 機關交流合作。 2.提升安全及執法科技 技能。	6	1	53	56
25 114年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論壇-91	美國(華盛頓特區)	1.增進各緝毒系統之合作與交流。 2.加深國際緝毒跨境合作與深度。	10	3	630	267

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9	105	一般行政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2.02	2	190
					-	-
					-	-
-	109	一般行政	英國	112.03	1	66
			英國	108.03	1	42
			英國	107.03	1	52
96	993	一般行政			-	-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14.01-114.12	81	1
02 國際執法學院訓練-1-91	泰國曼谷	1.受訓內容含調查跨境犯罪工具運用、偵查佈署及團隊管理技巧。 2.加強並促進與美國緝毒單位之聯繫工作，以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114.01-114.12	14	2
03 國際執法學院訓練-2-91	泰國曼谷	1.受訓內容含調查跨境犯罪工具運用、偵查佈署及團隊管理技巧。 2.加強並促進與美國執法單位之聯繫工作，以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114.01-114.12	7	2
04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馬來西亞研習當地語文案-91	馬來西亞	1.為提升駐外人員馬來語能力，有必要赴馬來西亞實地接受馬來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4.01-114.12	180	1
05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印尼研習當地語文案-91	印尼	1.為提升駐外人員印尼語能力，有必要赴印尼實地接受印尼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4.01-114.12	180	1
06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沙烏地阿拉伯研習當地語文案-91	沙烏地阿拉伯	1.為提升駐外人員阿語能力，有必要赴沙烏地阿拉伯實地接受阿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4.01-114.12	180	1
07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印度研習當地語文案-91	印度	1.為提升駐外人員印地語能力，有必要赴印度實地接受印地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4.01-114.12	180	1
08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智利研習當地語文案-91	智利	1.為提升駐外人員西語能力，有必要赴智利實地接受西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4.01-114.12	180	1

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96		19	115	一般行政	2
-		31		75	106	一般行政	1
-		31		41	72	一般行政	0
-		15		5	20	一般行政	0
-		18		5	23	一般行政	0
-		45		5	50	一般行政	0
-		25		5	30	一般行政	0
-		80		5	85	一般行政	0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91	北京	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反貪組織人員	瞭解各國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其國內相關措施及動態，並與反貪局聯合會會員國及國際相關機構人員進行交流，以進一步建立業務聯繫管道。	114.01-114.12	3	2
02 參加第20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籌備會)91	桂林	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公安、警務部門人員	本項會議，由兩岸四地輪流辦理之定期活動，深化兩岸四地實務執法人員之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作法。	114.01-114.12	4	2
03 參加第20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正式會)91	上海	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公安、警務部門人員	本項會議，由兩岸四地輪流辦理之定期活動，深化兩岸四地實務執法人員之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作法。	114.01-114.12	5	4
04 參加香港「財富調查國際研討會議」(中、英文班)91	香港	香港警務部門及各國洗錢防制專業人員	由香港警務處主辦，旨為參與反洗錢、反恐籌資財富調查/情報及各類案件偵辦人員提供一個專業經驗交流。	114.01-114.12	10	4
05 赴陸與公安經偵緝毒反洗錢等部門工作會談91	北京	大陸公安、經偵、緝毒及反洗錢等部門	本局年度交流計畫，與大陸公安、經偵、緝毒及反洗錢等部門進行工作交流，並與業務合作密切之省級公安等部門人員工作會談。	114.01-114.12	5	5
06 赴香港、澳門與警務等部門工作會談91	香港、澳門	香港及澳門警務、廉政、海關、洗錢及檢察等部門	與香港及澳門警務、廉政、海關、洗錢及檢察等部門持續深化合作，就廉政、洗錢、企業肅貪、毒品及追緝外逃等業務與港澳執法部門進行參訪加強合作。	114.01-114.12	4	4
07 參加2025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91	上海	大陸、香港及澳門與會專家學者	此論壇由臺灣輔仁大學、北京師範大學、香港大學及澳門大學等共同發起並輪流舉辦，探討兩岸四地刑事實體法制、程序法制之比較及各類跨境犯罪之理論與實務。	114.01-114.12	5	5
08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91	廣州、北京	大陸、香港及澳門公安、執法單位	與大陸(含港澳)公安、執法單位合作之經濟犯罪具時效性之個案，須前往合作地區進行個案工作會談，爭取偵辦案件時(成)效。(預估2案)	114.01-114.12	6	6
09 執行遣返外逃重大罪犯91	廈門	大陸、香港及澳門公安、警務部門	執行遣返我外逃大陸地區通緝犯，預估辦理6案。	114.01-114.12	12	12
10 執行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91	大陸地區各省市或香港、澳門	大陸、香港及澳門公安、警務部門	根據近年法務統計資料，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主要毒品來源地區之一，為有效防制中國大陸及香港	114.01-114.12	9	12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31	21	88	司法調查業務	無	
26	31	64	121	司法調查業務	有	瞭解大陸及香港、澳門之公安、警察實務經驗及治安政策，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及學術交流。
44	129	64	237	司法調查業務	有	瞭解大陸及香港、澳門之公安、警察實務經驗及治安政策，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及學術交流。
56	129	29	214	司法調查業務	無	
90	143	32	265	司法調查業務	無	
35	84	39	158	司法調查業務	無	
55	161	50	266	司法調查業務	無	
99	85	34	218	司法調查業務	無	
252	86	50	388	司法調查業務	無	
184	173	28	385	司法調查業務	無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地區毒品走私來臺，預估114年度3件跨境毒品案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舉行個案會談，俾利合作偵破案件。			

114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62,019	966,69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062,019	966,692	-	-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388	-	489	6,031,588
-	2,388	-	489	6,031,588

調查
經及職能按出歲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015	-	23,9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7,015	-	23,960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2,996	1,031,187	-	1,305,158	7,336,746
242,996	1,031,187	-	1,305,158	7,336,746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111-114	1.97	1.08	0.52	0.37	-	1. 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0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112-115	3.35	0.41	2.02	0.27	0.65	1. 行政院111年2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1000265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目。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13-115	0.75	-	0.28	0.22	0.25	1. 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30億元，其中編列於本局0.75億元、法務部0.02億元、法醫研究所0.12億元、廉政署0.39億元、臺灣高等檢察署0.62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司法調查業務」科目。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20	-	0.05	0.05	0.10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6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局0.20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
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114-117	5.07	-	-	1.46	3.61	1. 行政院113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3101336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08	280
1.5223953000			1,708	280
鑑識科技業務				
(1) 人工智慧新興技術建構 筆跡輔助鑑識系統。	114-115	開發線上及紙本手寫筆跡輔助鑑識系統。	1,708	280

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400	-	2,388
-	400	-	2,388
-	400	-	2,388

調查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2,986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2,986	
		2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2,986	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86千元，係為宣導保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機密維護等概念，強化並建立民眾犯罪防制及國安意識。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已遵照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制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局應辦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八十四項	法務部歲出涉及本局應辦部分 據媒體112年8月16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2021年9月爆出弄丟證人筆錄，當事人還向立委通風報信，為此前調查局長呂文忠備詢致歉說出『人多必有白癡』；未料同年4月中機站筆錄也遭竊，曾姓不動產營業員涉銀行法赴詢竟偷走筆錄，隔了近半年另案被警方搜索才曝光，法院一、二審都依	1. 本局為強化辦案程序要求，避免詢問工作發生人為疏失，影響本局專業形象，就詢問工作多次通函各外勤處站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妨害公務罪判他3月，全案確定」。為此，請法務部就調查局1年弄丟2次筆錄一事，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侵害公務單位職務嚴正性。 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112年4月24日晚間發生嚴重火警，出動27輛救災車輛始撲滅，起火辦公廳舍所辦業務與查辦假訊息、追蹤駭客之資通安全業務相關，引發外界聯想。後續媒體報導，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鑑識小組採證後，雖認定電氣因素，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完成報告後交給轄區警方，是否有涉及過失人員，調查局仍宜進一步向外界說明。且此次大火，透露出屬於檔案庫房的該辦公廳舍管理有無缺失，仍有待深入檢討。 請法務部調查局落實強化消防設施，俾益機關安全防護。	，重申辦案同仁應恪遵相關辦案規定，違反紀律規定將嚴懲不貸。 2. 擬定相關對策：(1)全程掌握詢問室之動態。(2)強化詢問室安全防護。(3)提醒同仁調查筆錄列印次數。 本局已全面檢測各單位消防設備，並率先更新局本部中華園區新型多功能受信總機，強化救災功效；另陸續完成臺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及航業處高雄站等消防受信總機更新，強化防火功能。
第 二 項	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80億3,090萬2千元，112年度為74億5,173萬4千元，增加5億7,916萬8千元，增加比率7.8%。法務部調查局預算中，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年度編列6,209萬3千元，112年度4,668萬元，增加1,541萬3千元，增加比率33%，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調查局務實檢討節能措施以避免非必要的資源浪費、增進能源使用效率。	1. 由本局副局長召集、管考節能減碳政策及會議，未達管考單位，提報檢討策進作為，管控節電。 2. 更新本局廉政大樓及資通安全處鑑識實驗室等老舊空調設備，改以新式節能多聯變頻冷氣機取代，提升用電效率。 3. 更新本局廉政大樓為低瓦數LED燈具，以降低照明耗電。 4. 重新檢討、更換老式、高耗能電器設備，加強同仁節能宣導。
第 三 項	有鑑於虛擬資產發展快速，且以虛擬資產為名、或以虛擬資產為工具之洗錢案件層出不窮；而自虛擬資產發展以來，以虛擬資產資恐消息時有所聞。足見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重要性。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現持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認證加密資產反金融犯罪專業人士」（Certified Cryptoasset Anti-Financial Crime Specialist, CCAS）證照人數為零。為強化調查局虛擬資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推動，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培訓符合資格人才考取CCAS證照並給予獎勵，深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基礎知識，於受理可疑交易申報時能進行正確研析並分送予權責機關參處。	1. 本局應案件幣流分析需要，已採購美國CHAINALYSIS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目前計有12名同仁取得操作該系統之CHAINALYSIS CRC證照，並組織幣流追蹤工作小組專責相關虛擬資產案件幣流分析。 2. 本局將鼓勵同仁持續深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基礎知識與強化實務運作所需虛擬資產相關知能，並給予取得ACAMS核發CCAS證照同仁合宜之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對俄羅斯及協同國家進行諸多制裁；我國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故隨同個主要國家同步辦理相關制裁業務。惟俄羅斯及其協力國家雖遭制裁，然其繞過制裁限制而得以與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之事仍有所聞。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現持有國際反洗錢師組織（ACAMS）所核發之「國際制裁合規師」認證人數僅2人，遠小於獲得國際反洗錢師認證之26人。為強化調查局配合國際制裁辦理制裁相關金融犯罪調查業務，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培訓符合資格人才考取CGSS證照並給予獎勵，深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制裁相關知識，於受理資恐、資武擴相關國際情資案件時能進行正確研析並分送予權責機關參處。	獎勵，113年截至6月底已有3位同仁報考CCAS證照，並準備中。 1. 本局為受理資恐法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通報情報機關，已有2名同仁具國際制裁合規師證照，109年至111年間分送資恐及資武擴相關件數占每年分送總件數1.6%，目前本局具該證照同仁人數尚足應付業務所需。 2. 本局將鼓勵同仁持續深化國際制裁相關知能，俾能正確分析及分送資恐、資武擴相關金融情資，並給予取得ACAMS所核發之國際制裁合規師證照同仁合宜之獎勵。
第 五 項	有鑑於迭有部分言論主張大麻危害程度甚低，應予以合法化，且許多網路影音平臺能輕易搜尋到教學如何種植、甚至如何吸食大麻之影片，令社會大眾對大麻毒品之危害產生混淆。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年查獲240.47公斤，111年飆升至1559.96公斤，112年起截至7月底則為701.04公斤。另查，111年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則僅有693人、112年起截至7月底偵查終結427人，與查獲大麻重量供需不成比例，恐有大量施用黑數。可見大麻之危害不容輕忽，應從社會視聽、查緝及其他各種面向，加強防堵。 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投入人力查緝大麻走私、栽種等各類型案件，並向上溯源，將幕後操控人員繩之以法，以杜絕大麻對社會的危害。	大麻案件近年查獲量確有增加情形，本局113年1至6月已查獲471公斤大麻，多數為快遞郵包或旅客夾帶，未來將持續與友軍單位合作，就國外郵寄來臺之貨物或入境臺灣之旅客加強查驗，並溯源追查幕後共犯或金主，以防堵大麻製品流入國內。
第 六 項	近年我國受韓國流行音樂（K-POP）影響甚深；隨著國境開放，許多韓國團體亦來臺進行宣傳活動、舉行演唱會等。而國內韓國團體粉絲們，亦會自主組織應援團、集資販賣週邊商品、組織應援活動等。 然，以112年5月IVE來臺舉行Fan Meeting時，發生理應由臺灣粉絲所組成之應援團體，確實既為中國人所掌控；並依循慣例向臺灣民眾募資，後卻因相關帳目不明而迭生糾紛。而此案例應受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注意、或有成為可能洗錢樣態進行研究：係因當前洗錢方法層出不窮，對民眾募資早已是洗錢紅旗警訊；過往或以慈善為掩護，而如今是否能改以粉絲應援號召為掩護亦未可知。考量當前國際局勢，加以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亦虎視眈眈，任一洗錢可能樣態均應以嚴肅面對。 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新興金融科技產生之風險進行持續研究，以防範新興金融科技興起引發之洗錢風險。	1. 本局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以合法或非法管道影響我國政治經濟情勢，分析金融機構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STR），發現與風險較高之新興金融科技業者相關有價值金融情報，分送予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參處。 2. 本局亦持續研究新興金融科技引發之洗錢風險，並於112年11月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監理、犯罪及洗錢風險策略分析報告」，與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分享。

本頁空白

